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566號

原　　告　敏森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琴
訴訟代理人　麥家祥
被　　告　振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水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5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陸仟捌佰陸拾伍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玖佰伍拾伍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柒拾肆萬陸仟捌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 年2 月至5 月間，陸續向伊訂購生產光電電板之機器設備（下稱系爭機器設備），共計尚欠已到期之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6,865 元並未支付，屢經催討，均不獲置理，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價金。並聲明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訂單、通知信件、請款發票憑證、出貨單及債權明細信件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 至33頁），經核尚屬相符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之規定，視

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五、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被告於上開時日，陸續向原告訂購系爭機器設備，尚欠已到期價金74萬6,865元並未清償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被告自負有交付價金之義務，原告就此所為主張，核屬正當，可以准許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主張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價金74萬6,865元，應屬正當，可以准許。

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之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予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綺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